

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乐清市体育总会文件

乐体〔2024〕14号

关于举办2024年乐清市第二届“弘乐杯” 六人制足球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丰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促进群众体育活动开展，打造乐清本土品牌赛事活动，在“两个先行”新征程上全力打造“醉美之城·幸福乐清”，全力推进省体育现代化市创建工作，在推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3月至4月举办2024年乐清市第二届“弘乐杯”六人制足球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参赛工作。

附件：1.2024年乐清市第二届“弘乐杯”六人制足球赛

竞赛规程

2.2024 年乐清市第二届“弘乐杯”六人制足球赛自
愿参赛承诺书

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乐清市体育总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1:

2024 年乐清市第二届“弘乐杯”六人制足球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乐清市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乐清市足球协会

浙江鹿凡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争光足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冠各单位

弘乐集团

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 年 3 月-4 月

地点：乐清市争光足球公园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 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三) 比赛办法

1. 六人制，比赛采用赛会制形式，小组赛加淘汰赛，决出最后成绩。

2. 16 支球队分为四个小组，经过 3 轮小组赛决出小组一二名参加决赛圈。

(四) 比赛时间

比赛时间为两个相等 20 分钟半场，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小组赛记分办法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局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之间，如果相互比赛净胜球与进球总和也相等，则按同一循环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和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之间，如果相互比赛净胜球与进球总和也相等，则按同一循环比赛净胜球相等，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前列；

（6）积分相等队之间，如果相互比赛净胜球与进球总和也相等，则按同一循环比赛净胜球相等，进球总和多者也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六）比赛用球：4 号高弹球

（七）每场比赛开始前 5 分钟，教练员必须将 6 名主力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名单提交给记录员。未填报的替补运动员不得上场。

(八) 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4 人时, 比赛自然中止, 判该队为弃权, 判对方 3:0 胜, 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 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九)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 造成比赛中断, 经赛事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 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 大会必须尽快 (24 小时内) 另选场地补足比赛剩余时间 (包括罚球点球)。

(十) 任意球、点球、界外球、门球、角球规则同五人制比赛规则。

(十一) 比赛装备

1. 每队比赛场上必须球衣、球裤、球袜颜色统一; 守门员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员有明显区别。

2. 运动员比赛服装的号码 (上衣后面高 25 厘米, 胸前高 10 厘米, 短裤左腿前高 10 厘米) 必须为 1---99 号; 并与报名单所填相符; 号码不符、无号、重号、零号均不得上场。

3.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 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4. 运动员比赛用鞋: SG (钢钉) 不可入场; 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 不戴者不得上场比赛。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本次比赛奖励: 冠军、亚军、季军颁发奖金奖杯。

(二) 本次赛事最佳射手以及组委会商议票选的最佳阵容, 颁发奖杯, 以示鼓励。

七、报名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及运动员 12 人（不得少于 10 人，领队和教练不得上场比赛），运动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

（二）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逐项认真填写齐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314973580@qq.com，联系人：张晓品 电话：18357779166（微信同号）。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无运动诱发性疾病，赛前须签署承诺书。

（四）比赛报到时各队交验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参加球队自行购买）、组委会将统一验证，若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五）各队运动员名单和比赛服号码一经确认不得更换，未报足名额的不得补报。

（六）报名以后退出比赛的球队将从参赛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七）本次赛事每个球队限报二名非乐清户籍运动员（身份证或户口本）。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问题有异议的可以及时举报，领队会议后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八）本次赛事每个球队必须匹配自己的队徽以及相对应的球队名称，由承办方统筹安排，提供相应的球场广告位置，用于宣传推广。

（九）报名时间：2024 年 3 月 20 号截止。

（十）赛事服务费每队 1500 元（主办方提供 12 套球衣

及球袜)以及纪律保证金每队 3500 元(全部比赛结束五日内退回保证金)。

(十一)比赛安排:

1. 比赛时间为每周六,周日晚 18:00-22:00。
2. 2024 年 3 月 23 号中午举行开幕式。
3. 闭幕式加颁奖典礼于 4 月 28 号下午举行。

八、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赛区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

(二)裁判员自备所需用品,上场必须佩戴胸徽。到赛区后应将《裁判员证》交赛区裁判长。

九、其他

(一)本次比赛进行全程网络直播,望各代表队展示出良好的精神,维护乐清形象。

(二)本次比赛请各参赛队伍本着尊重裁判,尊重组委会,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由主办方仲裁委员会全程监督,比赛进行过程中一旦出现不文明的行为,将由仲裁委员会根据情节恶劣程度做出相应的惩罚,并提交乐清足协备案。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于主办方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4 年乐清市第二届“弘乐杯”六人制足球赛 自愿参赛承诺书

一、我自愿报名参加 2024 年乐清市第二届“弘乐杯”六人制足球赛，并签署本承诺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身体不适等，本人将立刻向赛事组委会报告并终止参赛。

二、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以及其它任何可能导致意外发生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三、我充分了解本次赛事往返路途以及比赛期间的训练和比赛过程中存在潜在的风险，并可能由此导致伤残、损失甚至死亡，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四、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和亲属均放弃对赛事组委会及赛事关联方追究因参赛导致我本人伤残、损失或死亡之相关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签名:

2024 年 月 日